

越秀分局综合保障中心部分场所修缮工程 设计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越秀分局综合保障中心部分场所修缮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地址：东风中路 295 号 联系电话：13889903597 联系人：尹警官
3	中介服务名称	越秀分局综合保障中心部分场所修缮工程设计服务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2. 需经企业所在地住建部门备案且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无不良经营记



		<p>录的独立法人。</p> <p>4.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资格。</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资料调查</p> <p>(二) 现状检查</p> <p>(三) 平面改造</p> <p>(四) 改造施工图绘制</p> <p>(五) 项目改造概算</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地 点：广州市。</p> <p>2. 方 式：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并配合财政审核；施工阶段则按施工进度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和工程终验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设计费结算(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财政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为计费基数，根据内部有关规定，此次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率按 4.5% 计取，工程预算编制费用按施工图设计费 10% 计取，本次服务最高金额 8628.07 元，最低价按费率 4.0% 计取，最低金额：7669.40 元(以上均含设计费和编制费)。</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服务



		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施工图设计阶段自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不符合业主验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的 50%；</p> <p>2. 施工图提交，审定预算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p> <p>3. 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10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约定一方违约时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